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之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並請其訂定改善計劃。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在總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務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餘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之子公司亦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